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政策分析與行政管理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7年11月7日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學生對公共事務分析與管理的專業知能，成為跨領域的專業管理人才，特設立「政策分析與行政管理學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行政學或公共政策，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一門課，全部應修畢8或10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第四條** 本校非本系之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無須先行申請。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五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本系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